罪犯简顺彬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20号

　　罪犯简顺彬，男,1989年11月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日作出(2021)闽0627刑初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简顺彬犯掩饰罪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0元，上缴国库（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0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简顺彬伙同他人于2020年2月9日至2月27日在南靖县，明知是他人实施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所得，仍帮助结算转帐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简顺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间隔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717分，获得表扬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简顺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简顺彬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